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汪晓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历任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韩国KOLON工业集团中央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现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瑞丰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潍坊玥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弈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本人参加了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并均投赞成票，列席了股东会。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多种形式认真了解公司

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前所需要资料和信息，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2025年任期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参加并审议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制定了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议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上述事项均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常态化、充分的沟通交流，定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核心业务推进、重大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确保全面、准确掌握公司运营状况，为有效行使监督权、决策权奠定基础。同时，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控合规等关键环节，全程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审计问题的探讨与交流，持续关注年审审计进度与质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独立性与专业审慎，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6、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等机会，参观公司生产现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微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7、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有效促进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与专业性，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内容与模式、定价公允性以及交易方的履约能力等方面。经核查，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4、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自主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未任免董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及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专长，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汪晓东

2026年4月21日